

本校自我評鑑相關法規會議(112.8.8更新, 迄今辦理15場)

編號	日期	會議(含會議紀錄)	主題
1	108.4.10	107學年度第1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修訂通過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2	108.4.19	107學年度第1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訂定通過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3	108.4.24	107學年度第4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討論自我評鑑實施計劃評鑑指標撰寫內容, 會中建議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成員到校的層級, 故擬於下次會議重新修訂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4	108.5.8	107學年度第1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擬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5	108.5.9	107學年度第17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1.修訂通過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2.修訂通過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6	108.5.14-5.17	人文社會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	修訂通過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7	108.6.5	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案由六)
8	109.1.13	108學年度第7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1.工作報告:高教評鑑中心來函, 本校於108.9所提交評鑑機制審查"未獲認定"。須於109.3.2前依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含修正對照表), 函送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再審查作業。(109.1.9高評字第1091000024號函)。 2.依據109.1.9高教評鑑中心來函, 初步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9	109.2.14	108學年度第8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依據109.1.9高教評鑑中心來函, 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法、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本案須於109.3.2前將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劃書, 函覆高教評鑑中心。
10	109.4.22	108學年度第10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1.報告工作進度:高教評鑑中心來函, 本校於109.2所提交之師資培育評鑑機制簡報審查認定結果為"認定"。請本校於109.5.18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 函送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轉教育部備查。(109.3.26高評字第1091000390號函) 2.依據109.3.26高教評鑑中心來函, 修訂通過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法、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編號	日期	會議(含會議紀錄)	主題
109.6.23 高教評鑑中心審核通過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本校依據前述 109.1.9 、 109.3.26 、 109.6.23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審查委員意見，完成自我評鑑相關法規後續校內法定程序。			
11	109.7.13-7.16	108學年度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法(草案)、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12	109.9.11	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通過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法、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案由二、三)
110.2.1 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新設」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為新單位，啟動自我評鑑相關法規校內法定程序。			
13	110.3.17	109學年度第9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訂定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法(草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1.因應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新設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行修正。 2.依據教育部110.3.3臺教師(二)字第1100025609號函說明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第6點)
14	110.7.8	109學年度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案由九、十)
15	110.7.28	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案由一、二) (現行規定)